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16/02-03號文件

2003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108章)第6(3)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在2003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以修訂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108章)(“該條例”)第6(1)(b)條。此項修訂的效力是使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率由19%調高至20%。擬議修訂旨在使2003至04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3段所載的相關建議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 該條例第6(1)(b)條訂明，除指明的情況外，獲該條例批准的電算機或彩池作出的每項投注，除第(1)(a)款所指的該等投注(即獨贏投注、位置投注、孖寶投注、連贏投注、科加士投注及位置連贏投注)外，均須課稅，稅率為每項投注金額的19%。第6(1)(b)條所指的投注一般稱為特別彩池，即六環彩、三寶、三重彩、單T、孖T及3T。第(3)款訂明，第(1)款指明的稅率，可由立法會藉決議修訂。

3. 該決議案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2003年8月1日實施。

4. 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3年5月28日